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 120 万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 120 万份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盈盈	联系人	许雯琼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				
联系电话	150514637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400 (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大米	10 千克/袋	25 吨	1 吨	散装，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2	肉	/	15 吨	0.8 吨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3	蔬菜	/	50 吨	4 吨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4	食用油	5 升/桶	5 吨	10 桶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5	盐	10 千克/袋	1.2 吨	0.2 吨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6	糖	250 克/袋	1.2 吨	0.2 吨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7	调味料	/	2.5 吨	0.5 吨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8	天然气	/	6 万立方米	/	/	/
9	包装材料	/	120 万份	12 万份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10	抹布	/	0.1 吨	0.01 吨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切菜机	/	1	切菜工序
2	剥皮机	DXC-10	1	切菜工序
3	绞肉机	DRS-500S	1	绞肉工序
4	洗碗机	/	1	清洗工序
5	炉灶	/	10	/
6	冷库	/	2	/
11	油烟净化设施	/	1 套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94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4752t/a，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管网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企业主要生产快餐盒饭，为周边企业提供服务等。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现有厂房，建设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 120 万份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120万份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400m²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19号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有员工3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30天。

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盒饭	120 万份	264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9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该幢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90t/a，餐饮用水 49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792t/a，餐饮废水 3960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792t/a，餐饮废水 3960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	设备噪声	75-80dB（A）左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界周围情况：东侧为华辰电器公司；南侧为金山浜（河流）；西侧为苏州景

叶公司，北侧为金庄街。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租赁苏州市华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00m²。厂区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生产车间内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办公区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盒饭，行业类别为：[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 2005 第 6130 号）可知，项目所在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根据高新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产盒饭，行业类别为：[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见表1-6和附图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类别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	二级管控区面积	管控要求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W	2.3km	1.03 平方公里	非管控范围内	省级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22' 31.198"E，31° 22' 49.644"N；120° 22' 37.642"E，31° 22' 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NW	15.8km	14.84 平方公里	非管控范围内	国家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侧 2.3km 处，省级生态红线）和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8km 处，国家级生态红线）。本项目生产盒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向周围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昆山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侧 2.3km 处，省级生态红线）和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8km 处，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并且 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 SO ₂ 、PM ₁₀ 和 CO 达标，NO ₂ 、PM _{2.5} 和 O ₃ 超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符合高新区规划发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市华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公辅工程依托租赁苏州市华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太湖之滨，是江苏省辖市。地理位置为北纬 $31^{\circ} 19'$ ，东经 $120^{\circ} 37'$ ，距上海 70km，距南京 230km，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与南通相望。苏州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老城区西侧，距老城区中心约 3km，规划总面积 52.06km²，规划范围为：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31' \sim 120^{\circ} 41'$ ，北纬 $31^{\circ} 13' \sim 31^{\circ} 23'$ 。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本项目厂址所在的苏州新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四周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区域内西侧山丘较多，如狮山、天平山、灵岩山、金山、阳山等，西南近郊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南郊则有石湖。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m 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地耐力为 15t/m²。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新区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3、气候、气象

苏州市地处中纬度地区，太阳高度较大，日照充分，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期。根据近三年来苏州市气象资料，全年主导风向为 SE（频率为 10.7%），静风频率为 3.7%。其他气候特征值为：

气温：年平均气温 15.7°C ，最高年平均气温 17°C （1953 年），最低年平均气温 14.9°C （1980）；历史最高气温 39.2°C （1992 年 7 月 29 日），历史最低气温 -9.8°C （1958 年 1 月 16 日）。

风向风速：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平均风速 4.7m/s（1970 年、1971 年、1972 年），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1952 年）；最大风力等级 8 级。常年主导向风东南风（夏季居多），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降水量：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年最大降水量 1544.7mm（1957 年），年最多降水日为 154 天（1980 年），年最小降水量 600.2mm（1978 年）；日最大降水量 343.1mm（1962 年 9 月 6 日）。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8%。

雪：降雪次数平均 1~3 次/年；最大积雪厚度 26cm（1984 年 1 月 19 日）。

霜：平均年无霜期 321 天；最早初霜期 10 月 21 日（1984 年）；最迟终霜期 4 月 18 日（1962 年）。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地表水：苏州是著名的水城，区内河港纵横，湖泊星罗棋布。京杭大运河、胥江、元和塘、西塘河、娄江、吴淞江等构成区域骨干河网，主要湖泊有太湖、石湖、独墅湖、金鸡湖、沙湖、阳澄湖、白荡等。这些河道、湖荡相互连接贯通，构成了发达的水运网络。

地下水：受气候、地形、地势及土层结构影响，沿线地下水丰富，地下水位平均值为 3.60~3.00m，主要受降水补给，含水介质为砂土、粉土层，区域性承压含水层为板标高在 -80m 以下。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生态环境概况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鳝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

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高新区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运河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7 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我区“两高两新”发展实践,经济社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0 亿元、工业总产值 310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7.1%和 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 17 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 2 位。

2、《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

为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范围内镇、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苏州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09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设计研究院编制特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

（1）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223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5）功能分区规划形成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6）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定位为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产业发展定位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服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3、基础设施建设

苏州高新区采用集中供热、供气和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

(1) 供热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对新区实施集中供热，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供热。

南区热源点（即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汽压力 0.69MPa，温度 269℃，供汽量约 30t/h，供汽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 公里。

中心区热源点（即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汽压力 0.98MPa，温度 300℃，供汽能力一期 30t/h，二期 30t/h，合计 60t/h。出厂干管向南一路沿睦江路延伸，并与南区热源点干管联网；向东一路沿邓尉路延伸。直至滨河路；向西一路至金枫路，与第二路形成环路。供汽范围 1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3 公里。

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布置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汽压力 9.78MPa，温度 276℃，供汽能力一期 35t/h，二期建成后可达 80t/h。出厂干管一路向南延伸，供枫桥路以北区域，另一路向西延伸至新区西侧 4.5 公里左右，在金枫路侧支管与中心区热网联网。供汽范围 2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5 公里。

本项目属于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供热范围。

(2) 燃气规划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东侧 6.8 平方公里内使用焦炉煤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厂和相应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立方米/同，供应新区中心区 18 平方公里范围内使用，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供气范围为整个新区。

(3) 污水系统规划

苏州高新区目前建有五座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且目前三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艺为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达到 8 万吨/日。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范围为建成区北部出口加工区及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主体工艺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处理总规模为 12 万 m³/d。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4) 固废处置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定方式收集，经垃圾收集容器间、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各企业单位的垃圾由各单位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委托环卫部门解决。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拟在西部边缘地区规划一座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区内建有多家危废处理单位，包括苏州

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年处理量 6000t/a，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3000t/a，苏州新区星火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240t/a 等。

苏州高新区规划情况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和臭氧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48	40	1.2	超标
PM ₁₀		66	70	94.3	达标
PM _{2.5}		43	35	1.23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mg	4mg	0.3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	超标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并且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SO₂、PM₁₀和CO达标,NO₂、PM_{2.5}和O₃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污水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采样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4月30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W1 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处 理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6.26-6.28	6.75-6.84	16-18	0.107-0.125	1.00-1.07	13-15
	平均值/极值	6.84	17	0.119	1.04	14
	Sij	0.16	0.57	0.40	0.69	0.23
	超标率%	0	0	0	0	0
W2 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处 理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6.26-6.28	6.78-6.84	19-20	0.114-0.121	1.08-1.16	14-19
	平均值/极值	6.84	19.3	0.118	1.12	17
	Sij	0.16	0.64	0.39	0.75	0.29
	超标率%	0	0	0	0	0
W3 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处 理厂排污口 下游 1500m	6.26-6.28	6.80-6.81	19-20	0.105-0.125	1.01-1.11	14-17
	平均值/极值	6.81	19.2	0.114	1.05	16
	Sij	0.19	0.64	0.38	0.70	0.27
	超标率%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0.3	≤1.5	≤60

数据表明：该水域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中SS达到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dB (A)	评价	夜间		标准 dB (A)	评价
	4.29	4.30			4.29	4.30		
N1 北厂界外 1m	54.7	54.1	65	达标	41.6	41.7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3.1	53.3	65	达标	40.8	41.5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54.6	54.2	65	达标	40.8	41.1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53.2	53.0	65	达标	41.3	40.9	5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1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水环境	0	-16	金山浜	河流	S	16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225	0	白塔浜	河流	W	225m	小河	
	4500	0	京杭运河(纳污水体)	河流	E	4500m	大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	W	2.3km	1.03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NW	15.8km	14.84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有金山浜、白塔浜，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京杭运河、金山浜、白塔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悬浮物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综合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SS 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标准，目前氨氮和总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功能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量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3	0.27	0.03	0.03	/	/
废水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废水量	4752	0	4752	4752	/	4752
		COD	2.297	0.297	2.000	0.238*	2.000	/
		SS	1.426	0.357	1.069	0.048*	/	1.069
		NH ₃ -N	0.020	0	0.020	0.0040 *	0.020	/
		TP	0.004	0	0.004	0.00040*	0.004	/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TN	0.032	0	0.032	0.0119*	0.032	/
		动植物油	0.594	0.416	0.178	0.0040*	/	0.178
固废		生活垃圾	9.9	9.9	0	0	/	/
		废抹布	0.1	0.1	0	0	/	/
		餐饮垃圾	3	3	0	0	/	/
		废油脂	3	3	0	0	/	/

备注：*为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盒饭 120 万份，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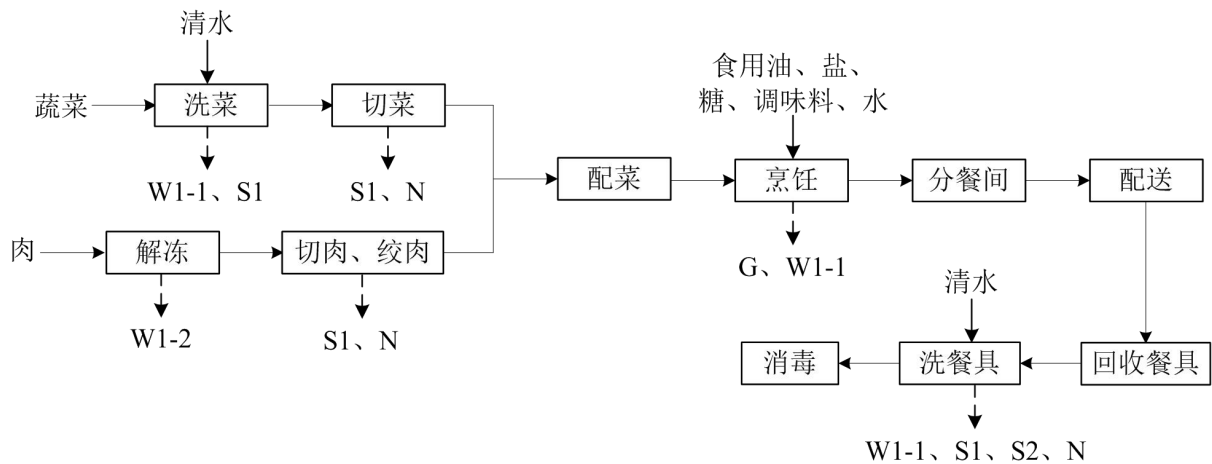


图 5-1 盒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洗菜、切菜：将外购的蔬菜人工用清水进行清洗，干净蔬菜部分需要进行人工切菜，部分使用切菜机进行切菜。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餐厨垃圾 S1 及设备噪声 N；

解冻、切肉、绞肉：将冷库内的新鲜肉类放在室内进行解冻，解冻后进行切肉和绞肉，此工序会产生餐厨垃圾 S1、解冻废水 W1-2 及设备噪声 N；

配菜、烹饪：将切好的蔬菜和肉类根据菜谱进行配菜，配菜后进行烹饪，烹饪过程需要对烹饪工具用清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餐饮油烟 G 和清洗废水 W1-1；

分餐间、配送：将烹饪好的菜品放入分餐间，大部分菜品用一次性餐盒进行分类包装，只有小部分菜品用可回收的餐具进行盛装，根据各个工厂需求进行分类配送，可回收的餐具回收后统一进行清洗。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回收餐具、洗餐具、消毒：各个工厂用餐结束后将可回收的餐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待下一天生产盒饭用。此工序会产生洗餐具清洗废水 W1-1、餐饮垃圾 S1、废油脂 S2 及设备噪声 N。

备注：企业将可回收的餐具先用蘸水的抹布进行初步擦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餐饮垃圾，集中收集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然后用温水反复进行多次清洗，最后将清洗干净的餐具进行消毒。

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企业共有职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3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9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餐饮用水

本项目为附近工厂提供一餐服务，企业将可回收的餐具先用蘸水的抹布进行初步擦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餐饮垃圾，集中收集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然后用温水反复进行多次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和解冻废水统称餐饮废水，本项目将统一分析，不单独进行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本项目每天餐饮用水约为 15t/d，本项目年运营 330 天，则本项目年餐饮用水约为 4950t，排污系数为 0.8，则本项目餐饮废水约为 396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最终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2	COD	400	0.317	400	0.317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0.040
		SS	300	0.238	300	0.238		/	0.008
		氨氮	25	0.020	25	0.020		/	0.0040
		TP	5	0.004	5	0.004		/	0.00040
		TN	40	0.032	40	0.032		/	0.0119
餐饮废水	3960	COD	500	1.980	425	1.683	/	/	0.198
		SS	300	1.188	210	0.832		/	0.040
		动植物油	150	0.594	45	0.178		/	0.0040
综合废水	4752	COD	483.3	2.297	420.8	2.000	/	50	0.238
		SS	300.0	1.426	225.0	1.069		10	0.048
		氨氮	4.2	0.020	4.2	0.020		5	0.0040
		TP	0.8	0.004	0.8	0.004		0.5	0.00040
		TN	6.7	0.032	6.7	0.032		15	0.0119
		动植物油	125.0	0.594	37.5	0.178		1	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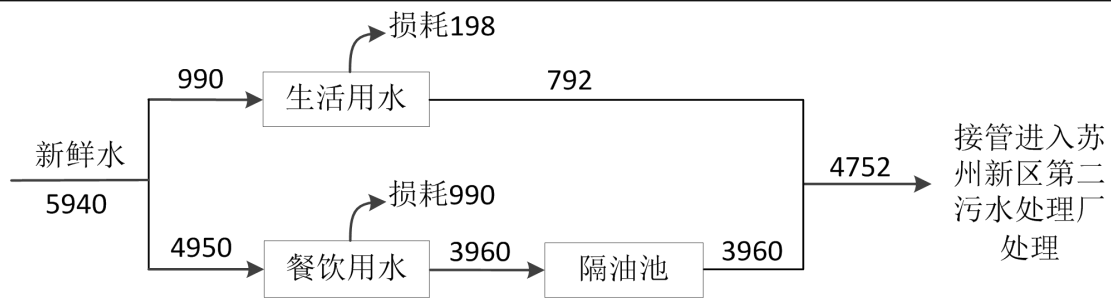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F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FS1	120° 31'9.24"	31° 17'59.13"	0.4752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SS: 10mg/L; COD: 50mg/L; 氨氮: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5-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S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5-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S1	COD	420.8	0.00606	2.000
		SS	225.0	0.00324	1.069
		氨氮	41.7	0.00006	0.020
		总磷	5.8	0.000012	0.004
		总氮	48.3	0.000096	0.032
		动植物油	37.5	0.00054	0.1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000
		SS			1.069
		氨氮			0.020
		总磷			0.004
		总氮			0.032
		动植物油			0.178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

本项目为附近工厂提供一餐服务，年外送快餐 120 万份，食堂设有 10 个灶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5 吨/年，油烟挥发量为用油量的 1%-4%，项目取 4%，全年工作时间为 264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取 85%。该股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	烹饪工序	餐饮油烟	食用油	5	4%	0.2	100%	0.2	/
合计	/	餐饮油烟	/	/	/	0.021	/	0.2	/

表 5-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	30000	餐饮油烟	2.525	0.076	0.2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85%	0.379	0.011	0.03	2640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5-8:

表 5-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餐饮油烟	0.03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切菜机、剥皮机、绞肉机、洗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9：

表 5-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切菜机	1	75	隔声、减振	(N) 3
剥皮机	1	75	隔声、减振	(N) 7
绞肉机	1	75	隔声、减振	(N) 6
洗碗机	1	75	隔声、减振	(N) 1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生产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9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混入生活垃圾中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餐饮垃圾	洗菜、切菜、切肉、绞肉、洗餐具工序	固态	蔬菜、肉类等	3	√	/	4.4 其他
2	废油脂	洗餐具工序	液态	食用油等	3	√	/	4.4 其他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9.9	√	/	4.4 其他
4	废抹布	洗餐具工序	固态	蔬菜、肉类、食用油等	0.1	√	/	4.4 其他

由上表 5-10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11。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餐饮垃圾	一般固废	洗菜、切菜、切肉、绞肉、洗餐具工序	固态	蔬菜、肉类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GB5085.6)	/	99	/	3
2	废油脂	一般固废	洗餐具工序	液态	食用油等		/	99	/	3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	9.9
4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洗餐具工序	固态	蔬菜、肉类、食用油等		/	99	/	0.1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餐饮油烟	2.525	0.2	0.379	0.011	0.03	大气环境 中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792	COD	400	0.317	400	0.317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 预处理后 和生活污 水一起接 管进入苏 州新区第 二污水处 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入京 杭运河。
			SS	300	0.238	300	0.238	
			氨氮	25	0.020	25	0.020	
			TP	5	0.004	5	0.004	
			TN	40	0.032	40	0.032	
	餐饮废水	3960	COD	500	1.980	425	1.683	
			SS	300	1.188	210	0.832	
			动植物油	150	0.594	45	0.178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	3	3		0	0	由专门公 司回收处 理
		废油脂	3	3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9		0	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处理
一般固废	废抹布	0.1	0.1		0	0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切菜机、剥皮机、绞肉机、洗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餐饮油烟，经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为 0.37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92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餐饮废水产生量为396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SS：300mg/L、动植物油：150mg/L，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1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①污水厂接纳容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8 万 t/d，运行情况稳定良好。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仍有余量 4 万 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4t/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36%，因此，污水厂有足够的容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接管，水质简单，满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厂区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出租方厂区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已经实现接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可接入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污水水质、管网建设及污水厂接纳容量情况分析，项目污水接管处理均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菜机、剥皮机、绞肉机、洗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车间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切菜机	1	75	75	20	15	23.5	35.9
	剥皮机	1	75	75	20	18	25.1	
	绞肉机	1	75	75	20	17	24.6	
	洗碗机	1	75	75	20	28	28.9	
南厂界	切菜机	1	75	75	20	30	29.5	33.5
	剥皮机	1	75	75	20	26	28.3	
	绞肉机	1	75	75	20	27	28.6	
	洗碗机	1	75	75	20	18	25.1	
西厂界	切菜机	1	75	75	20	43	32.7	29.6
	剥皮机	1	75	75	20	40	32.0	
	绞肉机	1	75	75	20	41	32.3	
	洗碗机	1	75	75	20	30	29.5	
北厂界	切菜机	1	75	75	20	3	9.5	47.1
	剥皮机	1	75	75	20	7	16.9	
	绞肉机	1	75	75	20	6	15.6	
	洗碗机	1	75	75	20	15	23.5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 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餐厨垃圾、废油脂、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3:

表 7-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洗菜、切菜、切肉、绞肉、洗餐具工序	/	99	/	3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油脂	餐厨垃圾	洗餐具工序	/	99	/	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9.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抹布	一般固废	洗餐具工序	/	99	/	0.1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厂区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20m²，储存能力约为40吨，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为16吨，满足要求。废抹布、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分区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和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不在厂区长时间储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①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COD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有专门公司回收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零排放
		废油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抹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19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120万份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30人，2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30天。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盒饭，行业类别为：[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19号，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05第6130号）可知，项目所在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根据高新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盒饭，行业类别为：[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侧2.3km处，省级生态红线）和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5.8km处，国家级生态红线）。本项目生产盒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向周围水体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昆山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1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侧2.3km处，省级生态红线）和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5.8km处，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并且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SO ₂ 、PM ₁₀ 和CO达标，NO ₂ 、PM _{2.5} 和O ₃ 超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19号，符合高新区规划发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并且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SO₂、PM₁₀和CO达标，NO₂、PM_{2.5}和O₃超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

量底线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03t/a，排放浓度为 0.37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47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接管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储存，餐饮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有专门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 120 万份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2	与拟建

				行)》 (GB18483-2001)表2标准		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COD、SS、 氨氮、TP、 TN、动植物 油	接管进入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 2015)B等级 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 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餐饮垃圾	集中由专门公司回 收处理	零排放	2	
	生产过程	废油脂				
	生产过程	废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			—	依托 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划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			—	依托 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整改 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 案	本项目废水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 置(以设施或厂 界设置、敏感保 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6	

10、 总结论

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 120 万份项目, 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

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苏州市高新区海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盒饭 120 万份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